

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的；

2.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4. 补正告知不规范，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5. 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以内办理行政许可的；

6. 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7.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8.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9.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10.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或其他问题，欢迎通过邮件或来信来电反映。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市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通讯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 99 号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协调科（收）

邮 编：510900

电子邮箱：chqfbwsk@gz.gov.cn

电 话：020-87936833

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9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数量 30 项，已全部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行政许可申请量 1728 宗，其中受理 1728 宗、不受理 0 宗；行政许可办结量 1718 宗，其中审批同意量 1716 宗、审批不同意量 2 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 30 项行政许可事项均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进行审批；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行政许可按照上级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审批，我局无印发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按照“数字政府”建设要求，我局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压缩了办结时限，如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法定时限为 20 天，承诺时限为 1 天等。我局依申请许可事项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无超期办理情况。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局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

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范本、收费情况及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向全社会公开公示，申请人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查看行政许可处理情况及处理结果，并按规定通过信用广州平台及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结果情况。

（三）监督管理情况。我局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对不能全覆盖监督检查的行政许可，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实施，加强检查力度，监督检查均依法依规进行，落实监管职责；公路路政许可严格落实全覆盖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城市道路路政管理职责不明，许可实施监督存在缺失。许可监管过程中没有被投诉举报情况。

（四）实施效果情况。我局行政审批事项工作严格按照审批制度改革精神落实，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指南修改，减少申请人到场次数，缩短事项办理时限。我局认真落实强化并联审批工作，根据上级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及电水气并联审批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进驻区府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好，详细解答办事人的各类问题及咨询，全年没有收到不良投诉，行政许可工作得到行政相对人的认可、满意。

（五）创新方式情况。根据行政审批改革工作要求及上级文件规定，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均已实现网办，一般事项最多

跑一次，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实现零跑动，相关办理材料和办理结果支持快递寄送，网办率达 100%，同时接受预约办理服务，方便群众办事。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已按要求对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进行了梳理，内容包括：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编印统一放置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窗口，供办事群众取阅。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目前未建立专门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交通建设许可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存在缺失。

（二）目前我局城市道路路政职能不明确，市政道路许可后的占用开挖监管不全。

（三）人员配置不足，人员业务素质需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尽快建立专门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全面开展交通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明确城市道路路政管理职能，开展城市道路路政许可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三）增加人员力量，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人员素质。